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018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纯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

代理机构 北京标速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艺术展览；